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妃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妃容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補充上路時間為「翌（15）日1時10分前某時許」、第6至7行「行經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與北平路口時為警攔查」補充為「行經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與北平路口時，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妃容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0號

被 告 郭妃容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妃容於民國113 年1 月14日23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 ○0 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內飲用啤酒2 罐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15）日

01 1 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與北平路口時為警攔
02 查，並經警於同日1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03 每公升0.80毫克，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妃容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07 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08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09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10 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酒後駕
12 車罪嫌，請依法論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7 檢 察 官 吳 正 中